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7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4,025,994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二、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和2021年6月9日分别实施完成了2019年和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

三、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以3.25996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235,493股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公司与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供应链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有关议案，我们认为，此次参与投资设立供应链管理公司是为进一步推进产融结合，顺应大宗商品行业发展趋势，向产业链客户提供更优质、更精准的供应链综合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现有大宗商品品类的价格管理能力，实现稳健经营。本次投资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江交通集团须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五、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顺利推进和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阅有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为参股子公司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金属”）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保障其正常经营发展。公司与交投金属控股股东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资源”）、参股股东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向交投金属提供融资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同时，交投金属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方提供反担保。经评估交投金属股东背景、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我们认为本次为交投金属提供关联担保事项风险可控。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江交通集团须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七、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新增预计金额较为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均按照招投标结果或双方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江交通集团须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陈三联、许永斌、高凤龙

2021年6月22日